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一00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一00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7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8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9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10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11
第七案：擬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席	13
第八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14
肆、臨時動議	15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16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7
陸、附錄	18
附錄一 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附錄二 一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51
附錄四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61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67
附錄六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75
附錄七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00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就 位

三、主 席 致 詞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100 年度第一季市況穩定，本公司累計稅前盈餘 3.72 億元，但因歐債危機爆發、大陸鋼鐵產能大增、韓國鋼鐵產能過剩、日本大地震引發海嘯及泰國水災等因素導致鋼鐵供過於求而產生低價求售現象，鋼鐵市況反轉，致鋼價持續下跌，本公司產銷受到衝擊，在提列原料及成品庫存等損失之後，虧損 24 餘億元。展望新的一年，在原料與庫存品成本攤低等有利因素下，若市場如預期逐漸復甦，整體營運應該會有改善。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0 年度 2Q 起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0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230.15 萬公噸，與年度產量目標比較，目標達成率 97.33%。

2. 銷售執行情形：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100 年 2Q 起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接近谷底，100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99.3%。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與財務狀況

100 年度稅後淨損為 24.48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100 年度營業收入 456.35 億元，較 99 年度 422.57 億元，增加 33.78 億元，增幅約 7.99%。一 00 年度累計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 199.5 萬公噸，增幅約 4.27%。

2. 支出部份：

10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488.61 億元，較 99 年度 407.76 億元，增幅約 19.83%，主要因為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9 年度提高，另 100 年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合約損失計 17.04 億元；100 年度因借款金額增加，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約 0.55 億元。

3. 獲利方面：

100 年全年度在市場走軟、售價下跌之外在環境下，在提列鉅額跌價損失及合約損失後，全年度出現虧損 24.48 億元。

4. 財務狀況：

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率約 65%（總負債/總資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質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包括熱軋汽車結

構用料 (SAPH440 與 SPFH490)、冷軋 SK85M 中碳鋼 (0.40mm 以下)、API 5CT J55 Upgradeable 石油套管等開發，及持續改善冷軋調質產品黏結撕裂缺陷、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之差異和冷軋產品修邊能力提升 (最低厚度 0.20mm)。建置熱軋線電腦輔助軋延診斷伺服器系統、材料機械性質預測系統 (MPPS)、自動板型控制系統調機技術、冷軋廠退火線對流板型態研究持續改善、鋼管廠 2 號管車鋸台夾具變更設計改善管口真圓度等，更新熱軋粗軋機入出口除鱗設備、熱軋線機電設備改善、熱軋精軋機 AGC MAGNESCALE 第一階段設備、熱軋廠增設研磨機線上非破壞檢測系統、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上線使用、建立鋼管廠 3 號管車成型段及焊道導輪段輥輪改良技術、建立鋼管廠 2 號管車成型段 ASTM 4"、6" 與 8" 輥輪改良技術等。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2011年2Q煉鐵礦價格達到年高點，隨後3Q-4Q在阿賽洛、中國及日本的減產下，使原料價格至2012年1Q下跌近15%。IMF預期世界經濟2012年整體成長近4%，金磚四國中，以中國與印度成長力道仍強勁，其餘成長皆呈現趨緩。世界銀行則預測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6%，但各國財赤及債務問題將存在二次衰退隱憂，新興經濟體中的印度經濟成長率將達到8.7%，將超過中國成為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此外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12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年增6%，將創新高達14.41億公噸。而其中中國大陸年增5%，表面消費量將達6.35億公噸。印度、俄羅斯等用鋼排名紛紛上升，顯見未來全球鋼鐵產業的成長動力必須高度倚賴新興國家的開發與建設。
2. 2011年全球粗鋼產量約15.271億公噸，中國大陸6.955億公噸，佔全球45.54%強。同時2010年起，中國、日、韓及紐、澳相繼加入AFTA(東協)，唯台灣被排除在外；但台灣鋼鐵業又約70%需仰賴出口，被邊緣化的危機迫在燃眉，正因如此中鋼集團正極力擴展海外據點，期能於東南亞佔一橋頭堡。
3. 全球鋼價「金融化」，成本結構非成品售價絕對參考因素；加上原物料計價方式改變，價格波動大且難以預測。為此，中鴻仍將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訂定101年度總銷售量目標為210萬公噸，雖成品市場因需求不彰常難望原料漲幅之項背，但本公司將努力機動調整月銷售量，務使產銷平準化以達年度銷售量達到目標。
4. 本公司熱軋鋼捲總產量約81.96%外售，以供應下游產線需求。其中內銷佔外售量約68%——主要供國內單軋業客戶(約佔68%強)及裁剪、製管業者(約佔32%弱)；而餘32%供應外銷需求，其中以韓國、越南為大宗。冷軋內、外銷比率則各佔48%、52%。鋼管內、外銷比率因應美告中國傾銷釋出大餅，可能調整為20%、80%。
5. 面對國內新增產能(包含熱、冷軋、鍍鋅、鋼管)對本公司內銷所產生的競爭壓力，以及外銷上面對東協+1、+3 之衝擊、與中國韓國產能過剩之威脅，本公司全體上下將依據工作方針展開工作，努力創造公司利益。內銷方面將深耕客戶機動彈

性，與客戶作長期互惠往來關係之建立，特別在熱軋酸洗、汽車用料、冷軋中高碳、油桶料、焊材專用料、鍍鋅高鍍層、特殊材質上持續努力開發亮點利基產品；外銷上將配合政府 ECFA 之簽署，走出 FTA 區塊受限之瓶頸，努力開創銷售新天地，包括日、韓及東南亞熱軋、酸洗產品、歐洲及澳洲鍍鋅之推廣、美國及澳洲鋼管產品等。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廣開銷路、降低庫存及成本，把握彈性、機動、靈活原則，以精實管理面對挑戰，並結合同業甚至上下游產線餘裕及接單尺寸之互補，提升競爭力，為市場轉機做好準備。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超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源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一〇〇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048,809 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 2,447,915,224 元，將法定盈餘公積 154,486,667 元用以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283,379,748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	初未分配盈餘	\$10,048,809
一〇〇年度	稅後淨損	<u>(2,447,915,224)</u>
本期待彌補虧損		(2,437,866,41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154,486,667</u>
期	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2,283,379,748)</u>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4 條修訂：

1. 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4 條第二項。
2. 本公司相關議事錄之規定已明訂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刪除第 14 條第三項，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二）第 15 條修訂：

1. 為利未來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擬監察人選任比照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第 15 條第一項。
2. 金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之規定，於證交法第 178 條刪除相關罰則後已成為訓示規定。如仍保留第一項規定，則對本公司仍有拘束力，爰刪除第 15 條第一項後段。
3. 依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本公司適用應自 101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第 15 條第二項。

（三）第 18 條修訂：

1. 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8 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2. 第 18 條第二項董事會召集規定，修訂為「充分之」會議資料，以與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一致。

（四）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修訂第 20 條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另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事項，已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 29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修訂之。

（五）第 28 條修訂，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實施，有關年度盈餘之分配，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故修訂本條；另刪除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之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三。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修訂：

1. 依法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故第 3 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電子方式投票實施，及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第 3 條第七項。

（二）第 5 條修訂，因應電子方式投票實施，配合增訂第 5 條第三項採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票。

（三）第 10 條修訂，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第 10 條相關規定。

（四）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相關選票無效之條件，刪除原第七、八及第九款，修訂調整序號後第九款，並新增第十及十一款。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4 條修訂：

1. 公司法第 177 條已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故修訂第 4 條第三項。
2. 並於第 4 條第三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二）修訂第 14 條，參考相關同業公司作法，酌將股東每次發言時間延長至以 5 分鐘為限。

（三）修訂第 16 條第一項：

1.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金管會 101/02/20 金管証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發布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本公司符合條件，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已將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另恐股務作業處理時間緊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時間已由「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故配合修訂本條文。

（四）修訂第 21 條，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21 條第二項。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修訂案係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與處理準則修正內容對應條文之修訂。

- (二) 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修訂第 8 條：

- (1) 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

①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修正第四款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②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故增訂第(三)目除外規定。

- (2) 有價證券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第 8 條原第四款第(六)目調整序號為第五款。並依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

①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②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相關規範一致，故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 (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原第 10 條納入第 8 條內統一規範，調整序號為第 8 條第一項第六款。另依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款相關條文。

2. 新增第 9 條，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故參照處理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 新增本條文。

3. 第 10 條修訂說明：調整原第 9 條序號為第 10 條，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處理準則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故配合修正第 10 條第一項序文外，其餘各款修訂說明如下：

① 依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

②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

③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增訂第 10 條第三項。

④本公司依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故參照處理準則 14 條第四項增訂第 10 條第四項。

4. 修訂第 15 條，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5. 第 17 條修訂說明：

①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

②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序文，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

③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

6. 修訂第 19 條，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六。

議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席，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第十一）屆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將於 101 年 06 月 29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第十二屆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詳附錄七，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議決：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就第十二屆當選董事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詳下表。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名稱	代表人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宋志育	中龍鋼鐵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公司董事
	金榮成	本公司總經理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劉季剛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倪隆源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CSGT(Singapore)Pte. Ltd. 董事長 CSGT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066,33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06,63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3%）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1 年 4 月 15 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2,834,415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159,954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662,322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5,656,691 股
監 察 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016,462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7,016,46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0 年度為虧損，未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陸、附錄

附錄一

—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 ◎ 面對丕變環境，全員靈活迎變
- ◎ 掌握市場脈動，成就客我雙贏
- ◎ 強化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
- ◎ 落實工安法規，強化潛危管理
- ◎ 發揮熱軋功能，提品質創產能
- ◎ 推動冷軋改造，更新鋼管設備
- ◎ 持續降低成本，力求分毫必省
- ◎ 改善財務結構，接軌國際會計
- ◎ 推動全員訓練，建立知識傳承
- ◎ 實踐企業責任，持續推廣公益

(二)實施概況

1. 為區隔及開創本公司產品之藍海市場，持續拓展三廠重點利基產品，100 年度共 10 項，其中熱軋及鋼管各 1 項、冷軋 8 項。
2.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改良改善、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熱軋線設備改造案已於 100 年 10 月份簽定 FAC(最終驗收證明)；100 年冷軋廠完成清洗線設備改造案工程，另簽定 UC 軋延機設備改造案。經設備持續改善及人員教育訓練後，100 年度熱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於 12 月創新紀錄、熱軋線產率也於 12 月創新紀錄；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更在年度內 4 度創新紀錄，分別為 3 月、6 月、11 月及 12 月份。
3. 除第 2 點所述生產部門「品質提昇」成效外，另由行政部門主辦「降低成本」專案，成果良好，100 年度降低成本目標達成率 99%；由業務部門主辦「降低庫存」專案，每月持續檢討管控原料及成品於合理庫存，以避免積壓公司資金。
4. 雖然 100 年度第二季後市況反轉，鋼價持續弱勢，但 100 年度全年營收 456.34 億元，仍較 99 年增加 7.99%。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0 年度 2Q 起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產品產量達成狀況如下：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192.89	186.62	-6.27	96.75%
冷軋產品	35.7	36.74	1.04	102.91%
鋼管產品	7.87	6.79	-1.08	86.28%

2. 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100 年 2Q 起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接近谷底，100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99.3%。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九十九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5,634,729	42,256,504	3,378,225	7.99%
營業成本	47,699,715	39,796,914	7,902,801	19.86%
營業毛利(毛損)	-2,064,986	2,459,590	-4,524,576	-183.96%
營業費用合計	1,161,526	978,777	182,749	18.67%
營業淨利(淨損)	-3,226,512	1,480,813	-4,707,325	-317.89%
減：利息費用	158,381	103,257	55,124	53.39%
其他業外(收)支	-945,207	-167,303	-777,904	464.97%
稅前淨利(損)	-2,439,686	1,544,859	-3,984,545	-257.9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230	-8	8,238	-102.975%
稅後淨利(損)	-2,447,916	1,544,867	-3,992,783	-258.45%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100 年累計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 199.5 萬公噸增加約 4.27%；由於銷售量較高，致累計營業收入 100 年較 99 年增加約 7.99%。
2. 100 年前五個月鋼市延續 99 年下半年景氣回升與復甦的走勢，獲利尚佳；但下半年漸漸步入起伏之情勢，看似反彈卻無力，且受到歐債影響，整體銷售不如預期，故稅後淨損約 24.48 億元。
3. 100 年因借款金額增加，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增加約 0.55 億元。

4.100 年其他業外收（支）與 99 年相較增加約 7.78 億元，主要係非營業用土地減損回轉利益 3.47 億元及認列轉投資獲利（含股利）較 99 年增加 1.60 億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0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一）產品開發方面

有熱軋汽車結構用料（SAPH440 與 SPFH490）、冷軋 SK85M 中碳鋼（0.40mm 以下）、API 5CT J55 Upgradeable 石油套管等開發。

（二）產品改善方面

有熱軋產品之厚度、寬度、完軋溫度、盤捲溫度等製程能力大幅提升、PO 產品表面山水狀殘銹痕缺陷之改善；持續冷軋調質產品黏結撕裂缺陷之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改善、冷軋產品修邊能力提升（最低厚度 0.20mm）。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有熱軋線電腦輔助軋延診斷伺服器系統建置、材料機械性質預測系統（MPPS）建置、自動板型控制系統調機技術；冷軋廠退火線對流板型態研究持續改善；鋼管廠 2 號管車鋸台夾具變更設計改善管口真圓度等。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有熱軋粗軋機入出口除銹設備更新、熱軋線機電設備更新改善、熱軋精軋機 AGC MAGNESCALE 第一階段設備更新、熱軋廠增設研磨機線上非破壞檢測系統；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上線使用；建立鋼管廠 3 號管車成型段及焊道導輪段輓輪改良技術、建立鋼管廠 2 號管車成型段 ASTM 4"、6" 與 8" 輓輪改良技術等。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俾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	\$ 399,167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2,836,560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8,559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二及二四)	1,549,300	4
13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4,586	2,886	218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751,315	866,174	219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125,426	72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86,517	9,305	219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896,58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及五)	124,132	95,295	2210	應付利息 (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及五)	8,620,000	6,620,000	2210	應付利息 (附註十二及二四)	1,000,000	1
1260	應付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846,087	601,184	2272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321,2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及二四)	300,000	300,000	2272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434,304	1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二四)	199,999	675,028	2298	其他 (附註二及二五)	857,143	3
11XX	金融資產合計	11,283,828	9,959,332	21XX	金融負債合計	17,004,264	39
1421	現金及投資 (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5,209,889	5,232,44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5,338,326	15
14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23,979	9,863	2510	各項準備	144,434	-
14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1,205,266	1,335,199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十七)	134,027	1
14XX	金融負債合計	6,429,669	6,588,133	2820	存入股權負債 (附註十一)	1,450,08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7,271	3
				2XX	負債合計	21,725,435	65
1501	現金及投資 (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2,806,080	2,101,134	3110	每股收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總實收資本 2,043,160 千元；一〇〇九年底九十九元，一〇〇八年年底九十九元	13,803,312	41
152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2,500,427	2,500,427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344,201	1
153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16,031,729	16,031,729	3310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附註十八)	154,487	1
1681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1,334,442	1,334,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2,437,967	7
15X1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3,452,078	3,569,69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附註十八)	2,592,454	8
15X1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28,271,065	25,442,181				
15X1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1,340,000	1,340,000				
15X9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11,420,424	11,977,816				
15X9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四)	13,185,251	13,664,365				
1621	應付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616,853	1,182,182				
1621	應付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51,382	51,382				
15XX	金融負債合計	13,969,458	13,306,944				
1800	現金及投資 (附註二及二四)	2,276,524	2,445,340				
18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1,441,942	1,727,098				
182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21,894	4,218				
183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7,010	7,010				
18XX	金融資產合計	4,66,823	4,66,823				
18XX	金融負債合計	4,257,543	3,900,509				
1XXX	資產總計	\$ 36,252,538	\$ 33,545,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252,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品虎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47,009,819	103	\$ 42,685,2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13,360</u>	<u>3</u>	<u>651,678</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496,459	100	42,033,538		99
4600	勞務收入	124,805	-	220,287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465</u>	<u>-</u>	<u>2,679</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634,729	100	42,256,5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三）						
5000		<u>47,699,715</u>	<u>104</u>	<u>39,796,914</u>		<u>94</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064,986</u>)	(<u>4</u>)	<u>2,459,59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12,290	2	712,0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9,236</u>	<u>1</u>	<u>266,7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526</u>	<u>3</u>	<u>978,777</u>		<u>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226,512</u>)	(<u>7</u>)	<u>1,480,81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7	-	4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21,907	-	-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	-	104,3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1,008	-	108,93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十）	51,180	-	4,90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及二三）	<u>233,290</u>	<u>1</u>	<u>134,330</u>		<u>1</u>
7100	合 計	<u>954,378</u>	<u>2</u>	<u>422,9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158,381 -	\$	103,257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九)		- -	245,165	1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9,171 -	10,464	-
7500	合計		167,552 -	358,88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2,439,686) (5)	1,544,859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8,230 -	(8)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7,916) (5)	\$	1,544,867 4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	1.0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1.70) (1.71)	1.07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田一十三月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東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補償虧損)	淨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餘額	\$16,845,706	\$345,084	\$-	\$-	(\$3,042,394)	\$-	\$92,063	\$14,241,359
或普通溢額 (附註十八)	(3,042,394)	-	-	-	3,042,39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042,394	-	(36,247)	(36,247)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的影響數	-	(883)	-	-	-	-	150,447	149,564
九十九年未派股利	-	-	-	-	1,544,867	1,544,867	-	1,544,86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03,312	344,201	-	-	1,544,867	1,544,867	207,163	15,899,54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87	-	(154,487)	-	-	-
現金股利 - 6%	-	-	-	-	(828,199)	(828,199)	-	(828,199)
股票股利 - 4%	552,132	-	-	-	(552,132)	-	-	-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60	-	-	-	-	-	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9,933)	(129,933)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的影響數	-	-	-	-	-	-	(151,938)	(151,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1,406)	-	-	-	-	169,511	187,386
未實現盈餘增值增加	-	-	-	-	-	-	187,386	187,386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2,447,916)	(2,447,916)	-	(2,447,91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55,444	\$342,955	\$154,487	-	(\$2,437,867)	(\$2,283,380)	\$356,897	\$12,527,103

是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麟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寬



中鴻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7,916)	\$ 1,544,8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559,053	1,153,037
A20400	攤 銷	7,030	7,665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7,786)
A21200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60	-
A22200	存貨損失	1,129,124	499,37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121,907)	245,165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900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7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30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284)	(6,730)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3)	(62,461)
A29900	提列違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A29900	其 他	3,400	3,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745	19,381
A31140	應收帳款	114,839	(233,23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212)	3,96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8,837)	(23,360)
A31180	存 貨	(3,470,417)	(915,639)
A31210	預付款項	(245,803)	47,93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5,125	(253,010)
A32140	應付帳款	228,839	198,87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00	(65,955)
A32170	應付費用	(152,543)	232,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25)	1,75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4,575)	(1,059,35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4)	(1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9,049)	1,71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4,777
B018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2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38,165)	(1,237,64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76)	(1,27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220)	(948,5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9,906	2,412,09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19,313	(719,81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0,000	1,6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7,143)	(4,057,14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00	(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877	(714,86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0,608	51,5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8,559	17,0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9,167	\$ 68,559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56,347	\$ 112,477
F00200	資本化利息	(5,290)	(12,773)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151,057	\$ 99,70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23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89,887	\$ 1,380,50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278	(142,863)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538,165	\$ 1,237,6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9 人及 9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

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八）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

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九）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

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輥輪（列入設備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餘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輥輪），鋼管廠之輥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三）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一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十四）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十五）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十六）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七）遞延貸項－非流動

係本公司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按其實現期間攤銷認為收益。

（十八）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

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十二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二十一)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6,114,510	\$6,431,908
用品盤存	1,068,547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		
品	-	1,303,176
累計折舊—設		
備備品	-	(386,9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 172,143	\$ 7,030
	<u>\$7,355,200</u>	<u>\$7,355,200</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財務報表即不予揭露。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 〇 〇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1.10.30~ 103.12.30	NTD296,821 / JPY832,860
九 十 九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03.15~ 102.02.27	NTD378,838 / JPY1,056,684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65	\$12,749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3,979</u>	<u>9,863</u>
	<u>\$ 4,586</u>	<u>\$ 2,88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 723</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11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2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17,786
年度迴轉	(17,786)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度銀行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金額	平均利率	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兆豐銀行	<u>\$ 922,320</u>	<u>\$3,252,218</u>	<u>\$2,953,122</u>	<u>\$1,221,416</u>	1.30	30 億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				平均利率%	額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度銀行已收現金金額	年度銀行已金額		
九十九年度 兆豐銀行	<u>\$1,032,740</u>	<u>\$3,206,860</u>	<u>\$3,317,280</u>	<u>\$ 922,320</u>	1.08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4,952,849	\$2,123,612
物 料	396,459	380,211
在 製 品	735,795	802,373
製 成 品	2,374,670	2,479,508
其他存貨	7,817	2,221
在途原物料	<u>325,605</u>	<u>643,983</u>
	<u>\$8,793,195</u>	<u>\$6,431,90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09,130 千元及 450,020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638,858 千元及 39,674,515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29,124	\$ 499,371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出售下腳收入	(1,175,726)	(1,023,47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40,116	\$ 840,116
評價調整（附註十八）	<u>365,150</u>	<u>495,083</u>
	<u>\$1,205,266</u>	<u>\$1,335,19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285	285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鉍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828,024	100			\$2,747,668	100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2,318,687	41			2,431,268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7,026	100			40,884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6,152	100			32,621	100		
	<u>\$5,209,889</u>				<u>\$5,252,441</u>			

子公司聯鼎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745 千元及現金減資 6,621 千元，共銷除股份 3,037 千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運鴻	\$207,887	\$ 40,916
鴻立	(89,155)	(297,774)
鴻高	3,023	2,189
聯鼎	<u>152</u>	<u>9,504</u>
	<u>\$121,907</u>	<u>(\$245,165)</u>

本公司已編製包括上述子公司（包含鴻立、鴻高及聯鼎公司）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957,995	\$ 892,094
機器設備	9,807,280	8,754,142
設備備品	466,185	386,914
其他設備	<u>2,189,014</u>	<u>1,944,666</u>
	<u>\$13,420,474</u>	<u>\$11,977,8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63,671	\$116,030
資本化利息	(<u>5,290</u>)	(<u>12,773</u>)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158,381</u>	<u>\$103,257</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1.15%	0.89%~0.94%

（二）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31,82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434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87,386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一、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2,640,958
台北辦公室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30,289	30,289
	2,735,273	2,735,273
減：累計折舊	8,349	7,806
累計減損	-	182,127
	<u>\$2,726,924</u>	<u>\$2,545,34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共計 47,79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	\$ 70,591	\$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6,478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0,35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82,119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67,120	51,688
	<u>\$1,653,835</u>	<u>\$1,447,707</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

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43,237
減：預收租金	(43,237)
淨 額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3,422 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台北辦公室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82,127 千元（高雄龍東段 143,627 千元，台北辦公室 38,5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26,557	\$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3,131,555</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u>	<u>26,750</u>
	<u>1,689,613</u>	<u>1,854,457</u>
	<u>\$1,441,942</u>	<u>\$1,277,09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

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十二、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十九年底 0.72% ~0.92%	\$ 7,919,680	\$7,652,27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十九年底 0.72% ~0.91%	4,660,986	1,792,843
銀行透支		
年 利 率 一 〇 〇 年 底 0.619%，九十九年底 0.45%	255,894 <u>\$12,836,560</u>	291,541 <u>\$9,736,654</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0.86~0.89	\$ 500,000
兆豐票券	0.83~0.84	450,000
台灣票券	0.84	200,000
萬通票券	0.88	200,000
國票票券	0.762	100,000
合庫票券	0.83	<u>100,000</u>
		1,5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0</u>
		<u>\$1,549,300</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萬通票券	0.362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u>
		<u>\$ 129,987</u>

十四、長期借款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 聯貸		
甲項授信	\$1,714,286	\$2,571,429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25,000	375,000
合作金庫	825,000	375,000
土銀銀行	550,000	2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50,000	2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550,000	250,000
台新銀行	<u>330,000</u>	<u>150,000</u>
	5,344,286	4,221,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5,950</u>	<u>9,350</u>
	<u>\$5,338,336</u>	<u>\$3,354,93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

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消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起取消乙項授信。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535%及 1.2061%。

(三)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四)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155%及 1.2949%。

(三)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中期放款契約之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契約，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及乙兩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此聯貸契約約定甲項授信應先清償九十五年九月簽訂之聯貸契約及九十九年十二月簽訂之中長期放款契約之借款，因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前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且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一年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平均償還，是以本公司將一〇〇年底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為長期借款。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946	\$156,0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	125,140
應付水電費	55,565	63,578
應付加工費（附註二三）	43,755	23,590
應付出口費	42,463	52,989
應付運費	38,305	44,440
其他	99,297	75,106
	<u>\$388,331</u>	<u>\$540,874</u>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124,157	\$172,435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121,801	220,157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三）	63,342	40,659
其他	11,981	1,133
	<u>\$321,281</u>	<u>\$434,384</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94 千元及 7,58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26,526	\$31,930
利息成本	16,884	16,10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565)	(11,291)
攤銷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41,280</u>	<u>\$48,18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45,652	\$494,2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0,408</u>	<u>188,187</u>
累積給付義務	736,060	682,4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0,029</u>	<u>161,777</u>
預計給付義務	896,089	844,1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6,319)</u>	<u>(655,390)</u>
提撥狀況	179,770	188,79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7,315)	(52,5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5)	(18,532)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13,927</u>	<u>32,5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4,027</u>	<u>\$150,261</u>
既得給付	<u>\$761,863</u>	<u>\$709,366</u>

(三)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u>\$57,514</u>	<u>\$185,615</u>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u>\$ 4,616</u>	<u>\$ 8,865</u>

十八、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

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052	\$343,458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743</u>
	<u>\$342,955</u>	<u>\$344,20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236 千元及 13,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8%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

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每股股利（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十 工	九 紅	年 利	度 董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1,236)				(13,904)			
		<u>(\$37,814)</u>				<u>\$ 7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是以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7,386	169,511	356,897
年底餘額	<u>\$187,386</u>	<u>\$169,511</u>	<u>\$356,897</u>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比例認列	合計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9,933)	(322,043)	(451,976)
年底餘額	<u>\$365,150</u>	<u>(\$ 609,963)</u>	<u>(\$ 244,813)</u>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060	150,447	218,507
轉列損益項目	(104,307)	-	(104,307)
年底餘額	<u>\$495,083</u>	<u>(\$ 287,920)</u>	<u>\$ 207,163</u>

十九、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747)	\$262,6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20,724)	41,678
處分投資利益	-	(17,732)
股利收入	(18,470)	(11,89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985)	-
其 他	(2,372)	4,10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55,825	41,891
已實現銷貨折讓	(16,721)	(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7,058	84,893
已實現除列不良債權遞延利益	(13,965)	(10,618)
退休金差異	(2,759)	(23,364)
其 他	(2,510)	(195)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列之稅額(扣抵利益)	(388,370)	371,307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認列備抵虧損扣抵利益	-	(371,30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388,370</u>	<u>-</u>
遞延所得稅	-	-
暫時性差異	(126,928)	(92,523)
虧損扣抵	(387,898)	435,25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59,17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59,171)
備抵評價調整	514,826	(342,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230</u>	<u>(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230</u>	<u>(\$ 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20,706	\$ 37,427
進貨合約損失	97,716	41,891
備抵存貨(含借出料)損失	191,951	84,893
其他	<u>6,265</u>	<u>6,088</u>
	316,638	170,299
減：備抵評價	<u>310,538</u>	<u>166,886</u>
	<u>6,100</u>	<u>3,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4,856)	(2,044)
其他	<u>(1,244)</u>	<u>(1,369)</u>
	<u>(6,100)</u>	<u>(3,413)</u>
淨額	<u>-</u>	<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622,981	235,083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181,703	195,668
退休金未提撥數	<u>22,785</u>	<u>25,544</u>
	827,469	456,295
減：備抵評價	<u>827,469</u>	<u>456,295</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380,064	一〇八
<u>2,284,530</u>	一一〇
<u>\$3,664,594</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8,438 千元及 1,170,276 千元。九十九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03,323	\$ 104,286	\$ -	\$ 607,609	\$ 717,570	\$ 176,489	\$ -	\$ 894,059	
勞健保	46,320	8,594	-	54,914	42,650	7,858	-	50,508	
退休金	43,870	7,904	-	51,774	47,393	8,372	-	55,765	
職工福利	192,509	32,070	-	224,579	171,961	27,782	-	199,743	
其他	<u>3,057</u>	<u>3,160</u>	-	<u>6,217</u>	<u>1,553</u>	<u>7,410</u>	-	<u>8,963</u>	
	<u>\$ 789,079</u>	<u>\$ 156,014</u>	<u>\$ -</u>	<u>\$ 945,093</u>	<u>\$ 981,127</u>	<u>\$ 227,911</u>	<u>\$ -</u>	<u>\$ 1,209,038</u>	
折舊	\$1,554,077	\$ 4,433	\$ 543	\$1,559,053	\$1,146,195	\$ 6,298	\$ 544	\$1,153,037	
攤銷	-	7,030	-	7,030	-	7,665	-	7,665	

上述折舊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一、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本期淨利（淨損）	<u>(\$2,439,686)</u>	<u>(\$2,447,916)</u>	<u>\$1,544,85</u>
			<u>\$1,544,867</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684,571
減：減資彌補虧損	-	(304,240)
加：盈餘轉增資	<u>55,213</u>	<u>55,21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6,8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2,440</u>

因一〇〇年度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12 元及 1.11 元減少為 1.08 元及 1.07 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266	\$1,205,266	\$1,335,199	\$1,335,1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21,894	21,894	4,218	4,21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38,336	5,338,336	4,212,079	4,212,079
存入保證金	35,000	35,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86	\$ 4,586	\$ 2,886	\$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79	23,979	9,863	9,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23	72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266	\$1,335,19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86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979	9,863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23

(四)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28,284 千元及 6,730 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4,239 千元及 367,30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174,896 千元及 13,948,733 千元。

(六)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377 千元及 478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63,671 千元及 116,030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1,850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1,083,878 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雖然營運虧損、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一〇〇年底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81,749千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為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SGT METALS)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淨 額		估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鴻 立	\$3,323,224	7	\$1,880,631	4
CSSB	742,945	2	612,641	1
CSGT METALS	131,099	-	-	-
中 龍	-	-	1,473,116	4
其 他	<u>13,881</u>	<u>-</u>	<u>4,411</u>	<u>-</u>
	<u>\$4,211,149</u>	<u>9</u>	<u>\$3,970,799</u>	<u>9</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 CSSB 與 CSGT METALS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及銷售中龍公司係以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113,566	91	\$ 212,156	96
其 他	<u>2,250</u>	<u>2</u>	<u>2,351</u>	<u>1</u>
	<u>\$ 115,816</u>	<u>93</u>	<u>\$ 214,507</u>	<u>97</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

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鴻立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鴻立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分別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 66,768 千元及 32,416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分別尚有應付鴻立公司代銷貨款 63,342 千元及 40,659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出售物料收入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物料 5,549 千元及 2,679 千元予鴻立公司，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且無重大處分利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淨 額		估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4. 進 貨				
中 龍	\$5,263,809	12	\$2,741,862	8
中 鋼	2,001,953	5	4,117,350	11
其 他	-	-	977	-
	<u>\$7,265,762</u>	<u>17</u>	<u>\$6,860,189</u>	<u>1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之進貨金額包含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之進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4,357,229 千元及 2,741,862 千元。

5 遞延貨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因此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遞延貨項項下，按其實現期間（鴻立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

銷認為收益，兩年度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1,150,987	\$1,213,448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82,143)	(62,461)
年底餘額	<u>\$1,068,844</u>	<u>\$1,150,987</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6.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24,593 千元及 282,757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4. 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85,692 千元及 66,956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7.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37,045	(41,013)
本年度借出料	190,372	120,527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5,033)	(43,472)
結案差異	(3,132)	<u>1,003</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9,252</u>	<u>37,045</u>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

料合約，一〇〇年度共借入 49,459 噸，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結清。
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8. 加工費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370,051 千元及 139,929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尚分別有應付加工費 30,952 千元及 9,350 千元未支付，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9.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187,606	\$ -	\$144,350	\$ -
中 貿	64,028	-	87,911	-
中 鋼	46,537	262	34,656	17,416
中 機	20,111	-	25,225	-
聯鋼營造	2,139	-	10,320	6,440
中 宇	-	35,045	7,968	319,511
中 冠	5,770	51,368	3,023	19,063
其 他	28,730	1,119	25,140	8,429
	<u>\$354,921</u>	<u>\$ 87,794</u>	<u>\$338,593</u>	<u>\$370,859</u>

10.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 聯 資	\$436,034	37	\$367,485	36
中 貿	56,581	5	-	-
其 他	4,254	-	1,567	-
	<u>\$496,869</u>	<u>42</u>	<u>\$369,052</u>	<u>36</u>

(三)年底餘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	金	額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鴻立	\$140,038	15		\$ -	-	
中鋼	22,853	3		9,302	1	
CSSB	20,768	2		-	-	
其他	2,858	-		3	-	
	<u>\$186,517</u>	<u>20</u>		<u>\$ 9,305</u>	<u>1</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鋼	\$135,031	11		\$89,662	9	
其他	1,427	-		1,396	-	
	<u>\$136,458</u>	<u>11</u>		<u>\$91,058</u>	<u>9</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17,152	\$26,957
業務執行費	360	384
獎 金	6,413	11,648
	<u>\$23,925</u>	<u>\$38,989</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9,137,211	\$10,231,28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u>\$9,437,211</u>	<u>\$10,531,288</u>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505,319 千元。

(二)本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172,215 千元，已支出 396,148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300,000 噸，總價款約 5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年度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246,417	\$ -
本年度提列	1,579,220	634,615
本年度沖減	(1,250,837)	(388,198)
年底餘額	<u>\$ 574,800</u>	<u>\$246,417</u>

(四)權利金支出，參閱附註二三。

(五)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匯率：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95	30.275	\$ 584,158	\$20,381
				30.363
				\$ 618,8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572	30.275	1,167,791	36,118
				30.363
				1,101,82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	證券名稱	發行人	種類	期	數量／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9,525	\$ 840,116	-	\$1,205,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55,150</u>			
							<u>\$1,205,286</u>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74,800	\$ 257,600	2	\$ 562,140	100.08.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1,140	100.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013	100.08.31 淨值
		正新大橡管理顧問公司 鉅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台灣信士伯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641	100.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1)	10	-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1)	5	21,550	98.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1)	2	13,110	100.10.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1)	15	-	註3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900,635	100	\$2,828,024	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18,087	41	2,318,087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277,539		100	37,026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26,152	100	26,152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u>\$5,209,889</u>		<u>\$5,209,889</u>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148	\$ 23,336	-	\$ 27,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315</u>			
							<u>\$ 27,651</u>			

註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2：係按同期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3：股權淨值為負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債權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貨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估總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01,953	(5)	5	獨立即期信用收	註	註	(\$ 135,031)	(11)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13,566)	(7)	(91)	除收後月結電匯	註	註	22,853	3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貨	5,263,809	12	L/C押匯	獨立即期信用收	註	註	140,038	15
	CSC STEEL SD. 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貨	(742,945)	(2)	(2)	展期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20,768	2
鴻立鋼鐵公司	CSCJ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貨	(131,099)	-	-	展期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註	-	-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94,354)	(5)	(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21,486	4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23,224	100	100	每週星期二、五L/C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140,038)	(91)
			加工收入	(370,051)	(10)	(10)	除收後一星期內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30,952	59

註：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帳開	應收關係人 係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 款項金額	逾 期 應 收 款 項 之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 項之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之收回金額	列帳 金額	提 備 金 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140,038	47.46	\$ -	\$ 140,038	\$ -	-

註：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總額 本年年底金額	資本總額 本年初金額	持股比例 本年年底	持 股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持股比例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本公司	鴻基鋼鐵公司 鴻基投資公司 鴻基投資公司 鴻基鋼鐵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鋼鐵業 投資 投資 冶煉鋼鐵	\$3,000,000 2,001,152 26,000 26,000	\$3,000,000 2,001,152 26,000 56,366	100 41 100 100	\$2,828,024 2,318,687 37,026 26,152	\$2,828,024 2,318,687 37,026 26,152	100 41 100 100	(\$ 89,155) 297,887 3,023 152	\$ 36,827 - -	\$ 3,900 -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209,889			\$121,907	\$36,827	\$3,90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底，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 〇 〇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美元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

一〇〇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678	
活期存款		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974,657 元		59,783	
日幣 37,003,979 元		14,454	
澳幣 55 元		<u>1</u>	
		<u>\$89,167</u>	

註：美金按匯率 US\$1=NTD\$30.27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NTD\$0.3906 換算。

澳幣按匯率 AUD\$1=NTD\$30.735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Hyundai Hysco	\$126,695	銷貨款
弘諭鋼鐵公司	79,861	銷貨款
Jeong An Hi Tube	43,071	銷貨款
Fujiden International Corp.	42,736	銷貨款
其他（註）	<u>458,972</u>	
	<u>\$751,33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且皆為一年以下之帳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代銷貨款	\$ 66,768
應收下腳款	49,582
應收折讓款	6,387
其 他	<u>1,395</u>
	<u>\$124,132</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金 額		市 價 (註)
		已 提 列 之 備 抵	評 價 後 成 本	
原 料	\$5,583,429	存 貨 損 失	\$4,952,849	\$4,967,965
物 料	396,459	-	396,459	433,171
在 製 品	830,983	95,188	735,795	732,952
製 成 品	2,714,782	340,112	2,374,670	2,382,099
其他存貨	7,817	-	7,817	7,817
在途原物料	<u>368,855</u>	<u>43,250</u>	<u>325,605</u>	<u>325,605</u>
	<u>\$9,902,325</u>	<u>\$1,109,130</u>	<u>\$8,793,195</u>	<u>\$8,849,609</u>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345,922
進項稅額	279,654
預付貨款	<u>221,411</u>
	<u>\$846,98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台企苓雅分行—定期 存款	0.35	100.12.29~ 101.01.29	<u>\$300,000</u>	註

註：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借出原料—中鋼公司	
借出原料	
交換價（註1）	\$180,640
未實現借出原料價格差異	(<u>2,162</u>)
	178,478
減：跌價損失（註2）	(<u>19,994</u>)
	158,484
暫 付 款	32,015
其 他	<u>9,410</u>
	<u>\$199,909</u>

註1：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註2：參閱財務報表明細表十八。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年 初 數 (千股)	餘 額		本 股 (千股)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數 (千股)	減 少		年 度 數 (千股)	底 餘		提 供 擔 保		註
		公 平 價 值	總 額		數 公 平 價 值	總 額		數 公 平 價 值	總 額		數 公 平 價 值	總 額	成 質 押 情 形	備	
上市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39,857	\$ 840,116		1,993	\$ -		-	\$ -		41,850	\$ 840,116		無		
評價調整		495,083			-			129,933			365,150				
		<u>\$1,335,199</u>			<u>\$ -</u>			<u>\$129,933</u>			<u>\$1,205,266</u>				

註1：本年度增加係複配股票股利。

註2：本年度減少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註3：公平價值係指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千股)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增 加 股 數 (千股)	本 年 減 少 股 數 (千股)	年 末 股 數 (千股)	帳 面 價 值	底 價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鴻鼎鋼鐵公司		41,214	\$257,600	-	-	-	\$	43,275	\$257,600	無
華其創業投資公司		3,000	30,000	-	-	-	-	3,000	30,000	無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	2,750	-	-	-	-	250	2,750	無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	285	-	-	-	-	150	285	無
成本 1,500 千 元，業已提列 減損 1,215 千 元										
鉅祥金屬公司		6,080	-	-	-	-	-	6,080	-	無
成本 60,800 千 元，業已全數 提列減損										
橋頭寶公司		2,500	-	-	-	-	-	2,500	-	無
成本 25,000 千 元，業已全數 提列減損										
台灣信士伯公司		2,300	-	-	-	-	-	2,300	-	無
成本 23,000 千 元，業已全數 提列減損										
碩皇企業公司		730	-	-	-	-	-	730	-	無
成本 7,300 千 元，業已全數 提列減損										
			<u>\$290,635</u>				<u>\$</u>		<u>\$290,635</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聯上智(德)公司	300,000	82,747,668	-	\$ 169,311	-	\$ 89,135	300,000	\$2,828,024	300,000	\$2,828,024
鴻源鋼鐵公司	230,595	2,431,298	3,683	207,887	-	329,468	234,778	2,318,087	234,778	2,318,087
鴻源投資公司	2,600	40,884	-	3,023	-	6,881	2,600	37,026	2,600	37,026
鴻源鋼鐵公司	5,637	32,021	-	152	3,037	6,621	2,600	38,152	2,600	38,152
聯上智(德)公司		<u>\$3,292,441</u>		<u>\$ 380,373</u>		<u>\$ 423,195</u>		<u>\$5,201,889</u>		<u>\$5,201,889</u>

註1：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2：本年度增加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11,062千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169,511千元。

註3：本年度減少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89,155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1,406千元、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900千元、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322,043千元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6,621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重 分 類 (註 1)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193,134	\$ -	\$ 692,946	\$ -	\$ 2,886,080
房屋及建築	2,500,427	-	-	-	2,500,427
機器設備	16,075,749	-	5,529	-	16,081,278
設備備品	-	1,303,176	162,182	111,316	1,354,042
其他設備	3,369,695	-	87,702	5,319	3,452,078
未完工程	191,182	-	425,701	-	616,883
預付設備款	51,397	-	115,827	-	167,224
	<u>24,381,584</u>	<u>\$1,303,176</u>	<u>\$1,489,887</u>	<u>\$ 116,635</u>	<u>27,058,012</u>
重估增值					
土 地	-	\$ -	\$ 331,820	\$ -	331,8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92,094	\$ -	\$ 65,901	\$ -	957,995
機器設備	8,754,142	-	1,053,138	-	9,807,280
設備備品	-	386,914	189,842	110,571	466,185
其他設備	<u>1,944,666</u>	-	<u>249,629</u>	<u>5,281</u>	<u>2,189,014</u>
	<u>11,590,902</u>	<u>\$ 386,914</u>	<u>\$1,558,510</u>	<u>\$ 115,852</u>	<u>13,420,474</u>
淨額	<u>\$12,790,682</u>				<u>\$13,969,358</u>

註 1：本公司自本年度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作重分類，金額較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者，重分類為固定資產之設備備品。

註 2：有關固定資產抵押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u>週轉性借款</u>					
中信民族	100.12.02 101.01.20	~ 1.10~1.15	\$ 845,000	\$2,000,000	無
台新苓雅	100.12.21 101.01.20	~ 1.09	800,000	1,000,000	無
華銀高雄	100.11.02 101.02.17	~ 0.98~1.00	770,000	1,400,000	無
合庫高雄	100.12.06 101.01.30	~ 0.95~1.05	700,000	2,200,000	無
土銀台南	100.11.22 101.01.17	~ 0.99	690,000	1,300,000	無
台銀岡山	100.12.27 101.02.03	~ 1.08	650,000	2,5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0.12.20 101.02.07	~ 1.00	630,000	1,500,000	無
富邦高雄	100.12.13 101.01.20	~ 0.99~1.05	600,000	870,000	無
合庫港都	100.12.09 101.01.06	~ 0.95	590,000	700,000	無
遠東中正	100.11.29 101.01.31	~ 1.00	534,680	900,000	無
國泰世華	100.12.06 101.01.13	~ 0.98	500,000	870,000	無
一銀高雄	100.12.06 101.01.20	~ 0.96~0.98	410,000	1,500,000	無
華泰高雄	100.12.27 101.01.17	~ 1.00	100,000	450,000	無
陽信高雄	100.12.02 101.01.06	~ 1.00	<u>100,000</u>	300,000	無
			<u>7,919,680</u>		
<u>信用狀借款</u>					
合庫高雄	100.12.09 101.01.30	~ 0.95~1.05	1,025,050	2,200,000	無
一銀高雄	100.12.05 101.01.20	~ 0.96~0.98	853,739	1,500,000	無
華銀高雄	100.11.01 101.02.14	~ 0.98	600,030	1,400,000	無
中信民族	100.12.06 101.01.31	~ 1.10~1.15	560,900	2,000,000	無
大眾營業	100.12.05 101.02.20	~ 0.99~1.00	417,430	900,000	無
遠東中正	100.11.25 101.02.03	~ 1.00	334,575	900,000	無
國泰世華	100.12.06 101.01.20	~ 0.98	181,443	87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台企苓雅	100.12.20	~	0.99	156,000	1,000,000	無
	101.01.13					
彰銀高雄	100.12.16	~	1.00	132,807	1,500,000	無
	101.01.20					
玉山高雄	100.12.27	~	1.15	114,319	1,000,000	無
	101.01.26					
台銀岡山	100.12.27	~	1.08	99,000	2,500,000	無
	101.01.31					
富邦高雄	100.12.21	~	1.00	97,000	870,000	無
	101.01.20					
合庫港都	100.12.05	~	0.95	<u>88,693</u>	700,000	無
	101.01.03					
				<u>4,660,986</u>		
銀行透支						
台企苓雅			0.619	<u>255,894</u>	300,000	定存單(註)
				<u>\$12,836,560</u>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中 華 票 券	證 券 類 別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292$)	帳 面 金 額 $\$499,708$
			100.12.13~101.02.10	0.86~0.89	\$ 500,000		
兆豐票券			100.12.13~101.02.10	0.83~0.84	450,000	(297)	449,703
台灣票券			100.12.06~101.01.06	0.84	200,000	(27)	199,973
萬通票券			100.11.08~101.01.13	0.88	200,000	(46)	199,954
國票票券			100.12.02~101.01.06	0.762	100,000	(14)	99,986
合庫票券			100.12.13~101.01.10	0.83	100,000	(24)	99,976
					<u>\$1,550,000</u>	<u>(\$700)</u>	<u>\$1,549,30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026,513
其他（註）	<u>98,913</u>
	<u>\$1,125,4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574,800
預收貨款	61,945
其 他	<u>10,693</u>
	<u>\$647,43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公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1,540,302	\$33,437,463
冷軋鋼捲		367,388	9,061,418
鍍鋅鋼捲		79,277	2,240,647
鋼 管		93,346	<u>2,270,291</u>
			47,009,8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13,360</u>
			45,496,459
勞務收入			124,805
其他營業收入			<u>13,465</u>
			<u>\$45,634,729</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2,280,680	
加：本年度進料		42,972,870	
淨換入原料		504,656	
減：年底原料盤存		(5,583,429)	
		40,174,777	
直接人工		199,196	
製造費用		5,787,787	
製造成本		46,161,760	
加：年初在製品盤存（註1）		908,922	
減：年底在製品盤存		(830,983)	
		46,239,699	
加：年初製成品盤存（註1）		2,653,040	
減：年底製成品盤存		(2,714,782)	
下腳收入		(1,175,726)	
本年度提列存貨損失（註2）		1,129,124	
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其 他		(71,717)	
銷貨成本合計		47,638,858	
加工成本		46,989	
佣金成本		30	
其他營業成本		13,838	
營業成本合計		<u>\$47,699,715</u>	

註1：本年度依產品屬性將九十九年底之存貨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成 本	重 分 類 後 成 本
在 製 品	\$1,129,845	\$ 908,922
製 成 品	2,399,855	2,653,040
下 腳 品	34,483	-
其他存貨	-	2,221
	<u>\$3,564,183</u>	<u>\$3,564,183</u>

註2：存貨損失1,109,130千元（參閱明細表四）及包含借料損失19,994千元（參閱明細表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775,398	\$ -	\$ 775,398
薪資支出及獎金	27,124	77,162	104,286
佣 金	79,162	-	79,162
職工福利	9,008	23,062	32,070
廢棄物清運費	-	30,871	30,871
保 險 費	4,298	12,945	17,243
交 際 費	1,576	8,543	10,119
訴 訟 費	-	9,324	9,324
勞 務 費	-	8,052	8,052
退 休 金	2,385	5,519	7,904
旅 費	2,056	5,233	7,289
攤 銷	-	7,030	7,030
股 務 費	1	6,644	6,645
稅 捐	44	6,570	6,614
捐 贈	-	4,534	4,534
折 舊	3	4,430	4,433
租金支出	508	2,801	3,309
修 繕 費	52	3,134	3,186
運 費	2,990	-	2,990
水 電 費	-	2,859	2,859
郵 電 費	972	1,829	2,801
訓練費	84	2,687	2,771
保全費	-	2,361	2,361
其 他	6,629	23,646	30,275
	<u>\$912,290</u>	<u>\$249,236</u>	<u>\$1,161,52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減損迴轉利益	\$ 346,9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1,907
股利收入	108,645
兌換利益淨額	91,008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3
賠償收入	73,092
租金收入	51,1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111
快卸獎金收入	18,719
利息收入	1,377
其 他	<u>30,225</u>
	<u>\$ 954,37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158,381
財務費用	2,9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其 他	<u>4,651</u>
	<u>\$ 167,552</u>

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玉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代碼	項目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00	現金	\$ 123,359	-	\$ 101,866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	\$13,271,997	35	\$ 9,847,376	28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四)	4,587	-	2,886	-	2110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二)	1,608,278	35	328,912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751,845	2	886,144	3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113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71,065	-	86,144	-	2130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二)	-	-	723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005	-	1,005	-	2140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二)	1,136,385	3	919,748	3
1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28,045	-	101,642	-	2150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二)	138,451	-	91,968	-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3,090,885	25	6,865,613	20	2160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二)	138,142	-	4,694	-
1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892,769	2	642,597	2	2170	應付票 (附註十二)	424,228	1	565,914	2
118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500,000	1	529,000	1	2180	其他應付票 (附註十六)	428,322	1	428,322	1
119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13,014	-	696,16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1200	其他 (附註十二、三)	12,281,941	32	9,798,187	28	2298	其他 (附註十二、三及五)	649,230	2	857,143	2
1210	流動資產合計	17,331,831	46	17,539,192	46	21X3	流動負債合計	17,539,192	46	13,331,831	38
21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四、七、八及九)	2,318,268	7	2,431,268	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7,730,136	20	5,744,326	16
211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3,979	3	23,979	3	24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82,222	1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332,917	4	1,382,831	4	244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13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3,066,918	10	4,091,221	12	24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35,120	-	466	-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446,620	15	2,746,019	18	24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69,147	-	150,747	-
2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3,356,764	9	2,715,014	8	24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405,610	8	2,847,406	8	248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35,120	-	466	-
217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6,902,538	44	16,902,538	44	24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69,147	-	150,747	-
218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601,681	4	1,601,681	4	25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1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3,571,492	10	3,571,492	10	251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35,120	-	466	-
22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28,446,620	75	27,604,179	78	25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69,147	-	150,747	-
221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539,119	76	539,119	76	25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8,385,739	75	27,604,179	78	25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3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3,555,795	35	13,095,392	34	25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3,429,944	41	13,581,787	44	25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11,898	3	875,373	3	25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6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6,400,000	41	16,511,251	47	25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16,400,000	41	16,511,251	47	25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2,888,805	8	2,677,298	7	26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229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三及五)	2,111,961	6	1,964,782	6	26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	134,927	-	150,261	1
18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4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4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4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4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8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5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19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6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0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7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1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8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2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39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8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4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39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5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6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7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2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8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3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09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4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10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5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11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6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1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1	207,163	-
247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十二、十一、二及四)	180,000	-	180,000	-	413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356,897			

● 本報「社說」專為讀者提供對重要新聞的評論，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李國新：《中華書局》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丹寬



中鴻鋼鐵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47,295,854 103	\$42,739,8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98,856</u> 4	<u>732,938</u>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496,998 99	42,006,902 99
4220 投資收入	1,820 -	894 -
4600 勞務收入	319,975 1	223,47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916</u>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826,709 100	42,231,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三）	<u>47,760,192</u> 104	<u>39,876,009</u> 9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1,933,483</u>) (<u>4</u>)	<u>2,355,257</u>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23,211 2	725,33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01,346</u> 1	<u>323,688</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557</u> 3	<u>1,049,020</u>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158,040</u>) (<u>7</u>)	<u>1,306,237</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5 -	9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207,887 1	40,916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八）	- -	104,3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1,307 -	108,9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三)	\$	58,020 -	\$	10,25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		145,500 -		70,188 -
7100	合計		960,795 2		405,5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95,702 -		130,871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50,466 -		31,367 -
7500	合計		246,168 -		162,238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2,443,413)	(5)	1,549,586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503	-	4,719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2,447,916)	(5)	\$ 1,544,867	4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2,447,916)		\$ 1,544,86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 1.0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1.70)	(1.71)	1.07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2,447,916)	\$1,544,8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686,844	1,219,811
A20400	攤 銷	7,030	7,665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7,786)
A21200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 權之酬勞成本	160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1,274	529,19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7,887)	(40,91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7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30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285)	(6,730)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A29900	其 他	5,800	4,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11,745	19,381
A31140	應收帳款	114,839	(233,23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22)	3,46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6,403)	(33,737)
A31180	存 貨	(3,859,552)	(1,180,830)
A31210	預付款項	(250,163)	27,55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3,158	(252,529)
A32120	應付票據	-	(3,104)
A32140	應付帳款	225,645	205,53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3	(65,55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552)	4,435
A32170	應付費用	(141,686)	244,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349)	(14,34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3,049)	(1,059,56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4)	(1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7,788)	1,297,2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4,77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81,331)	(1,275,78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76)	(1,27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0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007)	(960,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4,621	278,07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78,366	(519,88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00	4,038,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7,143)	(4,057,14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34	48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2,279	(260,46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5,484	76,0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7,866	31,8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3,350	\$ 107,866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90,830	\$ 142,399
F00200	資本化利息	(5,393)	(17,246)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185,437	\$ 125,15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055	\$ 28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1,541,752	\$1,420,6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579	(144,895)
H00800	支付現金	\$1,581,331	\$1,275,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1 人及 1,094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劃；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二)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

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十)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

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輥輪（列入設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餘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品（輥輪），鋼管廠之輥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二十至五十五年計提。

（十五）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十六）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十七）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十二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二一）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輥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6,412,100	\$6,862,613
用品盤存	1,352,286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		
品	-	1,570,260
累計折舊—設備	-	(386,91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288,603	7,030
	<u>\$8,052,989</u>	<u>\$8,052,989</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 〇 〇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1.10.30~			NTD296,821/JPY832,860
			103.12.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九 十 九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0.03.15~			NTD378,838/JPY1,056,684
			102.02.27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28,566	\$12,749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3,979</u>	<u>9,863</u>
	<u>\$ 4,587</u>	<u>\$ 2,88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 7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112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2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9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17,786
年度迴轉	(17,786)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度銀行已預支金額	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金額	利率	平均
一〇〇年度						
兆豐銀行	<u>\$ 922,320</u>	<u>\$3,252,218</u>	<u>\$2,953,122</u>	<u>\$1,221,416</u>	1.30	30 億元
九十九年度						
兆豐銀行	<u>\$1,032,740</u>	<u>\$3,206,860</u>	<u>\$3,317,280</u>	<u>\$ 922,320</u>	1.08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5,130,523	\$2,173,512
物料	631,421	629,771
在製品	736,373	806,919
製成品	2,759,146	2,605,778
其他存貨	7,817	2,650
在途原物料	<u>325,605</u>	<u>643,983</u>
	<u>\$9,590,885</u>	<u>\$6,862,6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31,280 千元及 479,845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70,607 千元及 39,756,29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51,274	\$ 529,196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出售下腳收入	(1,283,909)	(1,104,30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 863,452
評價調整	<u>369,465</u>	<u>502,379</u>
	<u>\$1,232,917</u>	<u>\$1,365,83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燐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鈺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07,887 千元及 40,916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988,087	\$ 906,136
機器設備	9,875,976	8,771,879
設備備品	466,185	386,914
其他設備	<u>2,225,547</u>	<u>1,960,463</u>
	<u>\$13,555,795</u>	<u>\$12,025,3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201,095	\$148,117
資本化利息	(5,393)	(17,246)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195,702</u>	<u>\$130,871</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43%~1.4324%	0.8867%~1.0548%

（二）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31,82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434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87,386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07,299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88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69,511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本公司同額認列。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2,640,958
小港區二橋段	154,603	103,407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59,587</u>	<u>2,808,391</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8,929	22,801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53,090</u>
	<u>2,898,805</u>	<u>2,861,481</u>
減：累計折舊	9,000	9,056
累計減損	<u>-</u>	<u>182,127</u>
	<u>9,000</u>	<u>191,183</u>
	<u>\$2,889,805</u>	<u>\$2,670,29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共計 47,79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	\$ 70,591	\$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6,478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0,35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82,119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67,120	51,688
	<u>\$1,653,835</u>	<u>\$1,447,707</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43,237
減：預收租金	(43,237)
淨 額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3,422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792 千元及 3,529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台北辦公室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82,127 千元（高雄龍東段 143,627 千元，台北辦公室 38,5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26,557	\$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3,131,555</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u>	<u>26,750</u>
	<u>1,689,613</u>	<u>1,854,457</u>
	<u>1,441,942</u>	<u>1,277,098</u>
機器設備—成本	730,552	730,552
減：累計折舊	<u>60,533</u>	<u>19,888</u>
	<u>670,019</u>	<u>710,664</u>
	<u>\$2,111,961</u>	<u>\$1,987,76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鋼鐵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

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十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十九年底 0.72% ~0.92%	\$ 8,058,680	\$7,652,27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95%~ 1.15%，九十九年底 0.72% ~0.91%	4,809,961	1,792,843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0.619% ~0.790%，九十九年底 0.42%~0.446%	<u>403,356</u> <u>\$13,271,997</u>	<u>402,263</u> <u>\$9,847,376</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85~0.89	\$ 537,000
兆豐票券	0.83~0.84	462,000
台灣票券	0.84	200,000
萬通票券	0.88	210,000
國票票券	0.762	100,000
合庫票券	0.83	100,000
		<u>1,609,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減：未攤銷折價		\$ 722
		<u>\$1,608,278</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通票券	0.362	\$ 130,000
中華票券	0.520	100,000
兆豐票券	0.522	<u>100,000</u>
		3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8</u>
		<u>\$ 329,912</u>

十四、長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一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1,714,286	\$2,571,429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合作 金庫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2,400,000	2,400,000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25,000	375,000
合作金庫	825,000	375,000
土銀銀行	550,000	2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50,000	2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550,000	250,000
台新銀行	<u>330,000</u>	<u>150,000</u>
	7,744,286	6,621,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4,150</u>	<u>19,950</u>
	<u>\$7,730,136</u>	<u>\$5,744,33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消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取消乙項授信。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535%及 1.2061%。

(三)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四)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021%~1.5455%及 1.259%。

(三)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動用。

(四)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五)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155%及 1.2949%。

(三)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中期放款契約之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契約，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及乙兩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此聯貸契約約定甲項授信應先清償九十五年九月簽訂之聯貸契約及九十九年十二月簽訂之中長期放款契約之借款，因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前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且甲項授信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一年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平均償還，是以本公司將一〇〇年底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為長期借款。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428	\$169,873
應付水電費	60,172	68,383
應付出口費	42,463	53,159
應付運費	38,305	44,636
應付加工費	34,596	14,240
應付職工福利	18,335	19,2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	125,140
其 他	<u>103,929</u>	<u>71,206</u>
	<u>\$424,228</u>	<u>\$565,914</u>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163,526	\$238,003
應付設備款	134,888	174,467
其 他	<u>11,980</u>	<u>7,852</u>
	<u>\$310,394</u>	<u>\$420,322</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69 千元及 11,58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26,526	\$31,930
利息成本	16,884	16,10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565)	(11,291)
攤銷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41,280</u>	<u>\$48,18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45,652	\$494,2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0,408</u>	<u>188,187</u>
累積給付義務	736,060	682,4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0,029</u>	<u>161,777</u>
預計給付義務	896,089	844,1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6,319)	(655,390)
提撥狀況	179,770	188,79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7,315)	(52,5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5)	(18,532)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13,927</u>	<u>32,5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4,027</u>	<u>\$150,261</u>
既得給付	<u>\$761,863</u>	<u>\$709,366</u>

(三)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u>\$57,514</u>	<u>\$185,615</u>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u>\$ 4,616</u>	<u>\$ 8,865</u>

十八、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052	\$343,458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743</u>
	<u>\$342,955</u>	<u>\$344,20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236 千元及 13,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8%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每股股利（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十 工	九 紅	年 利	度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11,236)			(13,904)		
		(	<u>\$37,814)</u>			<u>\$ 7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是以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本	公	司	例	認	列	合	計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年底餘額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例	認	列	合	計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9,933)				(322,043)				(	451,976)
年底餘額					<u>\$365,150</u>				<u>(\$ 609,963)</u>				<u>(\$</u>	<u>244,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年初餘額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060	150,447	218,507
轉列損益項目	(104,307)	-	(104,307)
年底餘額	<u>\$495,083</u>	<u>(\$ 287,920)</u>	<u>\$ 207,163</u>

十九、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380)	\$263,4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35,341)	(6,956)
處分投資利益	-	(17,732)
股利收入	(18,779)	(12,0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985)	-
其 他	(3,125)	2,84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進貨合約		
損失	55,825	41,891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13,141)	3,26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05,754	89,963
退休金差異	(2,759)	(23,364)
其 他	(17,495)	(11,832)
依課稅所得(虧損)估計之稅額(扣抵利益)	(403,426)	329,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 26)	九十九年度 (\$371,552)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認列備抵虧損扣抵利 益	403,815	42,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29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63	4,7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8,184)	(99,918)
投資抵減	(1,044)	-
虧損扣抵	(402,467)	392,96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	174,45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	(174,450)
備抵評價調整	531,695	(293,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40	(8)
所得稅	<u>\$ 4,503</u>	<u>\$ 4,71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27,630	\$ 40,771
進貨合約損失	97,716	41,891
備抵存貨(含借 出料)損失	195,717	89,963
其 他	7,285	7,108
	328,348	179,733
減：備抵評價	322,248	176,320
	<u>6,100</u>	<u>3,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4,856)	(2,044)
其 他	(1,244)	(1,369)
	<u>(6,100)</u>	<u>(3,413)</u>
淨 額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685,478	\$283,011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181,703	195,668
退休金未提撥 數	22,785	25,544
資產減資損失	76,103	76,103
投資抵減	1,044	-
其他	<u>1,785</u>	<u>2,805</u>
	968,898	583,131
減：備抵評價	<u>968,898</u>	<u>583,131</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可抵用之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 1,044</u>	<u>\$ 1,044</u>	一〇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	\$	-	\$3,958	\$ 3,958	一〇三
	-		-	3,023	3,023	一〇四
	-		-	119	119	一〇五
	1,380,064		24,482	-	1,404,546	一〇八
	-		245,194	-	245,194	一〇九
	<u>2,284,530</u>		<u>90,854</u>	-	<u>2,375,384</u>	一一〇
	<u>\$3,664,594</u>		<u>\$ 360,530</u>	<u>\$ 7,100</u>	<u>\$4,032,224</u>	

(三)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公司、鴻高公司與鴻立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8,438 千元及 1,170,276 千元。九十九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79,577	\$ 126,139	\$ -	\$ 705,716	\$ 777,154	\$ 196,745	\$ -	\$ -	\$ 973,899
勞健保	53,341	10,523	-	63,864	47,805	9,546	-	-	57,351
退休金	47,720	9,029	-	56,749	50,377	9,393	-	-	59,770
職工福利	209,743	36,185	-	245,928	182,520	30,635	-	-	213,155
其他	3,057	3,161	-	6,218	1,553	7,410	-	-	8,963
	<u>\$ 893,438</u>	<u>\$ 185,037</u>	<u>\$ -</u>	<u>\$ 1,078,475</u>	<u>\$ 1,059,409</u>	<u>\$ 253,729</u>	<u>\$ -</u>	<u>\$ -</u>	<u>\$ 1,313,138</u>
折舊	\$ 1,634,420	\$ 10,735	\$ 41,689	\$ 1,686,844	\$ 1,186,428	\$ 12,748	\$ 20,635	\$ -	\$ 1,219,811
攤銷	-	7,030	-	7,030	7,665	-	-	-	7,665

上述折舊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一、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2,439,686)</u>	<u>(\$2,447,916)</u>	<u>\$1,544,859</u>	<u>\$1,544,867</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1,380,331	1,684,571
減：減資彌補虧損	-	(304,240)
加：盈餘轉增資	<u>55,213</u>	<u>55,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一員工分紅	—	6,8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2,440</u>

因一〇〇年度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12 元及 1.11 元減少為 1.08 元及 1.07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917	\$1,232,917	\$1,365,831	\$1,365,8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21,899	21,899	4,223	4,22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0,136	7,730,136	6,601,479	6,601,479
存入保證金	35,120	35,120	486	4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7	4,587	2,886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79	23,979	9,863	9,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23	72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917	\$1,365,83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87	2,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979	9,86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債—流動	\$	-	\$	-
			\$	-
			\$	72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利益 28,285 千元及 6,730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6,172 千元及 592,86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002,133 千元及 16,448,855 千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465 千元及 969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01,095 千元及 148,117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2,810 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979,244 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雖然營運虧損、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一〇〇年底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210,021 千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碳)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為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SGT METALS)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淨 額		估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742,945	2	\$ 612,641	1
CSGT METALS	131,099	-	-	-
中 龍	-	-	1,473,116	4
其 他	13,881	-	4,411	-
	<u>\$ 887,925</u>	<u>2</u>	<u>\$2,090,168</u>	<u>5</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 CSSB 與 CSGT METALS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 (不含) 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及銷售中龍公司係以驗收後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307,920	96	\$ 212,156	95
其 他	-	-	136	-
	<u>\$ 307,920</u>	<u>96</u>	<u>\$ 212,292</u>	<u>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淨 額 %	金 額	估 淨 額 %
3. 進 貨				
中 龍	\$5,263,809	12	\$2,741,862	8
中 鋼	2,001,953	5	4,117,350	11
其 他	-	-	977	-
	<u>\$7,265,762</u>	<u>17</u>	<u>\$6,860,189</u>	<u>19</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之進貨金額包含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之進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4,357,229 千元及 2,741,862 千元。

4. 遞延貨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其未實現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5.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24,593 千元及 282,757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 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85,692 千元及 66,956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一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

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公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37,045	(41,013)
本年度借出料	190,372	120,527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5,033)	(43,472)
結案差異	(3,132)	<u>1,003</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9,252</u>	<u>37,045</u>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〇年度共借入 49,459 噸，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結清。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倉庫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441 千元及 481 千元。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及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租期陸續於一〇一年八月底到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1,180 千元。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187,606	\$ -	\$144,350	\$ -
中鋼	95,740	936	47,686	17,416
中寶	64,228	-	87,911	-
中機	20,111	2,250	25,225	-
中保	14,351	1,090	11,471	-
中冠	6,443	66,408	3,624	19,063
聯鋼營造	2,439	6,200	10,580	6,440
中字	-	35,045	7,968	324,511
其他	19,649	29	16,072	8,429
	<u>\$410,567</u>	<u>\$111,958</u>	<u>\$354,887</u>	<u>\$375,859</u>

9. 出售下腳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		估該科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中聯資	\$509,370	40	\$398,213	36				
中寶	56,581	4	-	-				
其他	4,254	-	1,567	-				
	<u>\$570,205</u>	<u>44</u>	<u>\$399,780</u>	<u>36</u>				

(三) 年底餘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		估該科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鋼	\$ 44,339	5	\$ 9,302	1				
CSSB	20,768	3	-	-				
其他	2,858	-	941	-				
	<u>\$ 67,965</u>	<u>8</u>	<u>\$10,243</u>	<u>1</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鋼	\$136,348	11	\$89,694	9				
其他	2,103	-	2,274	-				
	<u>\$138,451</u>	<u>11</u>	<u>\$91,968</u>	<u>9</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20,444		\$30,321	
業務執行費	360		384	
獎 金	7,755		13,066	
	<u>\$28,559</u>		<u>\$43,771</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擔保：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10,989,996	\$11,973,591
非營業用資產	823,086	896,249
出租資產	162,881	124,95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u>\$12,475,963</u>	<u>\$13,494,798</u>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736,702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507,915 千元，已支出 396,966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300,000 噸，總價款約 57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年度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246,417	\$ -
本年度提列	1,579,220	634,615
本年度沖減	(1,250,837)	(388,198)
年底餘額	<u>\$ 574,800</u>	<u>\$246,417</u>

(四)權利金支出，參閱附註二三。

(五)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金	\$19,295	30.275	\$ 584,158	\$20,381 30.363 \$ 618,8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金	38,585	30.275	1,168,188	36,118 30.363 1,101,82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產業。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一〇〇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2,303,706	\$ 3,518,402	\$ 4,601	\$ -	\$ -	\$ -	\$ -	\$ -	\$ -	\$ -	\$ -	\$ -	\$45,826,7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331,023</u>	<u>370,051</u>	<u>-</u>	<u>(3,701,07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45,634,729</u>	<u>\$ 3,888,453</u>	<u>\$ 4,601</u>	<u>(\$ 3,701,07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45,826,709</u>
部門（損）益	(\$ 3,226,512)	\$ 16,450	\$ 3,225	\$ 48,797	(\$ 3,158,040)	-	-	-	-	-	-	-	-
利息收入	1,377	777	311	-	-	-	-	-	-	-	-	-	2,4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121,907	-	-	85,980	207,887	-	-	-	-	-	-	-	108,645
股利收入	108,645	-	-	-	-	-	-	-	-	-	-	-	108,645
兌換利益－淨額	91,008	299	-	-	-	-	-	-	-	-	-	-	91,307
租金收入	51,180	8,891	-	(2,051)	58,020	-	-	-	-	-	-	-	346,971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	-	-	-	-	-	-	-	-	-	145,5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290	1,198	-	(88,988)	-	-	-	-	-	-	-	-	195,702
利息費用	(158,381)	(37,321)	-	-	-	-	-	-	-	-	-	-	(50,46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71)	(83,539)	-	42,244	(2,443,413)	-	-	-	-	-	-	-	(4,503)
稅前淨利（淨損）	(2,439,686)	(93,245)	3,536	85,982	(2,447,916)	-	-	-	-	-	-	-	(89,1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30)	(4,090)	(363)	-	(4,503)	-	-	-	-	-	-	-	(2,447,916)
稅後淨利（淨損）	(\$ 2,447,916)	(\$ 89,155)	\$ 3,173	\$ 85,982	(\$ 2,447,916)	-	-	-	-	-	-	-	\$31,042,649
可辨識資產	\$31,042,649	\$ 6,027,927	\$ 64,523	(\$ 1,306,073)	\$35,829,026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u>5,209,889</u>	<u>-</u>	<u>-</u>	<u>(2,891,202)</u>	<u>2,318,68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資產合計	<u>\$36,252,538</u>	<u>\$ 6,027,927</u>	<u>\$ 64,523</u>	<u>(\$ 4,197,275)</u>	<u>\$38,147,71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3,725,435</u>
負債合計	<u>\$23,725,435</u>	<u>\$ 3,199,903</u>	<u>\$ 1,345</u>	<u>(\$ 1,306,073)</u>	<u>\$25,620,61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九十九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0,370,882	\$ 1,854,050	\$ 6,334	\$ -	\$42,231,266	-	-	-	-	-	-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885,622</u>	<u>139,929</u>	<u>-</u>	<u>(2,025,55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42,256,504</u>	<u>\$ 1,993,979</u>	<u>\$ 6,334</u>	<u>(\$ 2,025,551)</u>	<u>\$42,231,26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480,813</u>
部門（損）益	\$ 1,480,813	(\$ 203,769)	(\$ 2,757)	\$ 31,950	\$ 1,306,237	-	-	-	-	-	-	-	478
利息收入	478	309	182	-	969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損失）	(245,165)	-	-	286,081	40,916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股利收入	\$	69,979	\$	-	\$	-	\$	-	-	-	\$	69,979
處分投資利益		104,307		-		-		-	-	-		104,307
兌換利益-淨額		108,934		43		-		-	-	-		108,977
租金收入		4,904		5,750		-		(	403)			10,2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330		624		9,391		(	74,157)			70,188
利息費用	(	103,257)	(	27,614)		-		-	-	-	(	130,871)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0,464)	(	69,027)		-		-	48,124	(		31,367)
稅前淨利(淨損)		1,544,859		293,684		6,816			291,595			1,549,5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		4,090		(	637)		-		(	4,719)
稅後淨利(淨損)		<u>\$ 1,544,867</u>		<u>(\$ 297,774)</u>		<u>\$ 6,179</u>			<u>\$ 291,595</u>			<u>\$ 1,544,867</u>
可辨認資產		\$28,293,489		\$ 5,533,323		\$ 75,339			(\$ 1,206,942)			\$32,695,2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5,252,441</u>		-		-			(2,821,173)			<u>2,431,268</u>
資產合計		<u>\$33,545,930</u>		<u>\$ 5,533,323</u>		<u>\$ 75,339</u>			<u>(\$ 4,028,115)</u>			<u>\$35,126,477</u>
負債合計		<u>\$17,646,387</u>		<u>\$ 2,785,655</u>		<u>\$ 1,834</u>			<u>(\$ 1,206,942)</u>			<u>\$19,226,934</u>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增	加	數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數
中	\$1,566,083			\$1,160,702			\$1,489,887			\$1,391,246			
鴻	127,791			66,774			51,865			40,175			
立	<u>\$1,693,874</u>			<u>\$1,227,476</u>			<u>\$1,541,752</u>			<u>\$1,431,421</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32,448,048			\$27,129,926		
冷軋產品	8,563,576			9,184,205		
銅管產品	2,263,176			1,993,772		
鍍鋅產品	2,222,198			2,225,883		
扁銅胚	-			1,473,116		
勞務收入	319,975			223,470		
投資收入	1,820			894		
其他營業收入	7,916			-		
	<u>\$45,826,709</u>			<u>\$42,231,266</u>		

(四)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十二月十二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台灣		\$27,024,829	\$29,111,153	\$21,977,655	\$21,244,470
亞洲		15,864,576	11,269,509	-	-
美洲		1,577,596	1,432,781	-	-
歐洲		825,252	114,750	-	-
其他		534,456	303,073	-	-
		<u>\$45,826,709</u>	<u>\$42,231,266</u>	<u>\$21,977,655</u>	<u>\$21,244,4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淨額		估淨額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甲客戶		<u>\$4,962,322</u>	<u>11</u>	<u>\$4,287,577</u>	<u>10</u>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金榮成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辨識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資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測試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於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處分關聯企業部份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之處理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分關聯企業部份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者，依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帳面金額作為金融資產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及加上已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且當喪失重大影響時，亦應將先前關聯企業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資本公積處理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八十）基秘字第 013 號函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通常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若是，則列為放款及應收款項下。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 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通稱	泰興有價證券之關係	發行人	種類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票淨價值	
									本	註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9,525	\$ 840,116	\$ 1,205,286	-	\$ 1,205,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5,150	\$ 1,205,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74,800	\$ 257,600	\$ 562,140	2	\$ 562,140	100.08.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1,140	3	31,140	100.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013	5	5,013	100.08.31 淨值
	聯鼎鋼鐵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641	15	641	100.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1)	-	10	-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1)	21,550	5	21,550	98.12.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1)	13,110	2	13,110	100.10.31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1)	-	15	-	註3
鴻高投資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828,024	\$ 2,828,024	100	\$ 2,828,024	註2及註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277,539	2,318,687	2,318,687	41	2,318,687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7,026	37,026	100	37,026	註2及註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26,152	26,152	100	26,152	註2及註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 5,209,889	\$ 5,209,889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148	\$ 23,336	\$ 27,651	-	\$ 27,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15	\$ 27,651			

註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2：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票淨值。

註3：股票淨值為負數。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債權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註
			進(銷)	貨金	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用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001,953	(113,566)	(91)	5	註	(\$ 135,031)	(11)	註 2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3,323,224)	(742,945)	(2)	12	註	222,853	3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貨	5,263,809	(131,099)	-	7	註	140,038	15	
	CSC STEEL SD. 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742,945)	(131,099)	-	7	註	20,768	2	
鴻立鋼鐵公司	CSCJ METALS VIETNAM JOI WY STOCK COMPANY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31,099)	(131,099)	-	7	註	-	-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94,354)	(194,354)	(5)	5	註	21,486	4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323,224	(742,945)	(2)	12	註	(140,038)	(91)	
			加工收入	(370,051)	(370,051)	(10)	10	註	30,952	59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應收關係人 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項	應收關係人 帳項	逾期應收 帳款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應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應收回金額	列帳金額	帳 備 金 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140,038 (註2)	47.46	\$ -	-	\$ 140,038	\$ -	\$ -	-

註1：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底，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 〇 〇 年 底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交易人姓名	稱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往來		情形
						額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23,224	依合約規定	7	
				勞務收入	2,2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5,5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0,038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370,051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0,9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3,63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292	依合約規定	-	
九十九年度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80,631	依合約規定	4	
				勞務收入	2,31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2,679	依合約規定	-	
				加工收入	139,929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1,593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934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

附錄三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2. 本公司相關議事錄之規定已明訂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三項，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1. 為利未來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擬監察人選任比照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2. 金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之規定，於證交法第 178 條刪除相關罰則後已成為訓示規定。如仍保留第一項規定，則對本公司仍有拘束力，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 3. 依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本公司適用應自 101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	本條第二項董事會召集規定，修訂為「充分之」會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u>充分之</u>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議資料，以與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相關規定一致。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事項，已規範於本公司「<u>董事會議事規則</u>」第 28 條、第 29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u>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u>百分之三</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u>百分之一</u>。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u>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u>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u>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u>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實施，有關年度盈餘之分配，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故修訂本條文；另刪除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一年〇月〇日。	本項新增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

100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銅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	1. 依法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電子方式投票實施，及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第七項。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電子方式投票實施，配合增訂本條第三項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 <u>被選舉人</u> 」欄，分別從董事與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本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u>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相關選票無效之條件，刪除原第七、八及第九款，修訂調整序號後第九款，並新增第十及第十一款。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條文刪除)	<u>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本條文刪除)	<u>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本條文刪除)	<u>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	
<u>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	<u>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	
<u>九、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u>	<u>十二、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	
<u>十、依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本條文新增)	
<u>十一、依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而填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上述名單不符者。</u>	(本條文新增)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03月17日董事會修正

100年0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故公司法第177條已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依前述故修訂本條第三項。
第14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	第14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	參考相關同業公司作法，酌將股東每次發言時間延長至以5分鐘為限。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1.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金管會即將發布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本公司符合條件，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已將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另恐股務作業處理時間緊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時間已由「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故配合修訂本條文。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03月17日董事會修正

100年0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

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六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1. 依金管會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如下： （1）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修正第四款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故增訂第(三)目除外規定。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有價證券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本條原第四款第(六)目調整序號為第五款。並依處理準則第10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如下： (1)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相關規範一致，故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屬資產之一部份，擬將原第 10 條納入本條(第 8 條)統一規範，故調整序號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2.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乃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故依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文新增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處理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故參照新增本條文。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u>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1.調整條文序號為第 10 條。 2.處理準則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故配合修正第 10 條第一項序文。 3.依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如下： (1)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2)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	第9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且相關資料及事項確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新增第二款項第(六)目及第二項規定。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增訂本條第三項。 3.本公司依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故參照處理準則 14 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如下： 1.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目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分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u>述</u>(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別移列至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 3.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故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目合併移列第(四)目。 3.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修正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故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6)。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之日起</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之日起二日</u>內將	1.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序文，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另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完整性，公司於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序文及增訂第(3)點。 3.酌作文字修訂。
第19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 <u>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	第19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 <u>第 17 條第一款第(五)目</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	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3月29日董事會修正

96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1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1)遠期外匯避險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三、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四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

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財務處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指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款第(五)目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22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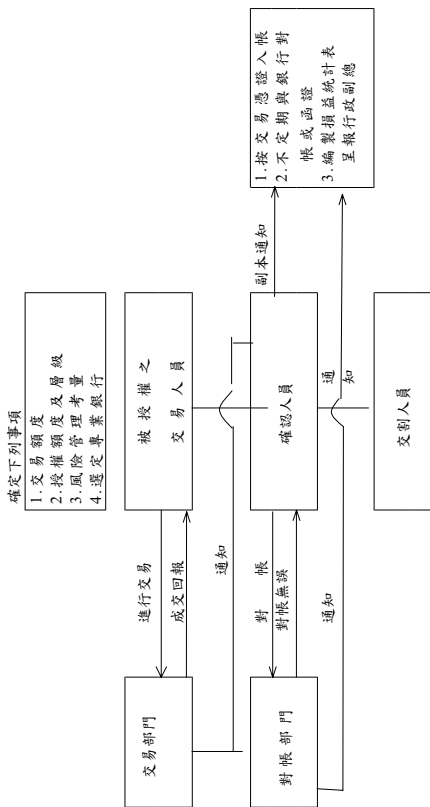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會計課

財務課

專業銀行



附錄七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 40.59%	陳玉松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宋志育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金榮成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劉季剛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倪隆源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系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S101063589	梁定澎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教授
N103009187	張祖恩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教授